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書面報價編號：2025011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司/導師名稱：\_\_\_\_\_

公司/導師地址：\_\_\_\_\_

敬啟者：

### 邀請書面報價 承辦提供攀石課程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辦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物料、項目及/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辦提供攀石課程服務書面報價單、書面報價編號，書面報價單應寄往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於信封面註明「萬鈞匯知中學校長收」，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及任何資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II部分，否則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不擬報價通知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承辦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或「分項」形式考慮接受承辦商的報價。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萬鈞匯知中學學生發展部蔡兆基老師聯絡。

地 址：新界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萬鈞匯知中學

電話號碼：(852) 2706 6969

傳真號碼：(852) 2706 9906

黃建新校長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書面報價 承辦提供攀石課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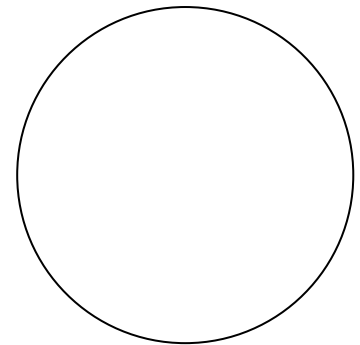
書面報價編號：2025011

(第3至5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小時)	(4) 單價 (元/小時)	(5) 總價 (元)
1	合約期為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5月7日。			
2	服務對象：本校中一及中四級學生			
3	3.1 承辦商/導師於合約期內提供約32小時訓練課程，時數最終視乎實際情況需要。 3.2 學校根據實際訓練支薪，請列明每節課程費用。			
4	承辦商/導師提供課程必須由一位合資格的教練及兩位合資格的助教任教。承辦商/導師須提交相關資歷證書副本。			
5	預計上課日期及時間： 26/1、28/1、30/1*、2/2、4/2、6/2*、9/2、11/2、13/2*、4/3、6/3*、11/3、18/3、20/3*、10/4*、17/4*、28/4、29/4、30/4、5/5、6/5及7/5 (*為每節1小時 /其餘為每節1小時20分鐘) 補堂安排：如遇天雨或特別天氣情況，在一天前通知改時間，以安排補堂。如在當天突然因天氣關係，則改為上理論課(或改為室內攀石牆上課)，再另定日子安排補堂(加堂)			
6	課堂內容： (中一級) 第一堂：講解攀石基本裝備、穿著安全帶、口號等等，下半段練習攀石技巧，可以登頂 第二堂：練習攀石技巧，可以攀至最高高度 (中四級) 第一堂：講解攀石基本裝備、穿著安全帶、口號等等，下半段練習攀石技巧，可以登頂 第二堂：練習攀石技巧，可以攀至最高高度 第三堂：攀石評核(1. 穿著安全帶、2. 三個口號意識、3. 攀爬技巧、高度+速度)			
7	承辦商/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7.1 導師必須於上課時間前到達練習場地，並向負責老師簽到。 7.2 校方與負責導師於學期協議之各種安排，導師在未取得校方同意之前，切勿任意更改任何安排。 7.3 導師應避免更改訓練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導師有需要更改上課地點及時間，必須先取得校方同意，並與負責老師商議作出妥善安排。 7.4 導師必須負責看管所有學生之秩序。所有學生完課後，必須依照學校安排的程序讓學生解散。 7.5 導師在訓練期間，不可使用個人手提電話及處理私人事務，或進行非訓練事務。 7.6 訓練完課後，導師必須妥善安排事後工作，如擺放練習用品等。			

	7.7 如在訓練時，學生發生了意外，請立即通知負責老師，並且依照校方處理受傷學生的程序跟進處理，並與校方和家長保持聯絡，妥善照顧學生。 7.8 導師應對學生的學習循循善誘，多加鼓勵，使學生獲得成就感。導師最重要是誘發學生對體藝活動之興趣。避免用苛責方式，令學生因太多挫敗感而退縮。切忌加以嘲笑及任何方式的體罰。			
8	服務監察： 8.1 校方有絕對之權利，隨時視察教練所提供的訓練。 8.2 導師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解答校方提出的問題和應付突發事件。			
9	導師的個人履歷和相關運動項目的表現可在回標時以附件形式一併遞交。(如有)			
10	合約期間，不作調整價格。			
<p>註：承辦商/導師守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辦商須確保服務提供人士已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無任何定罪紀錄。</li> <li>承辦商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到校服務的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須即時作出跟進安排，例如切換有關人員。</li> <li>承辦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生學習資料，不得任意向第三者披露。</li> <li>服務費用：服務費用須包括小組導師的薪津、假期、勞工保險及意外保險費、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傭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所有員工薪金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低工資法例要求。(如以個人名義中標，以上各項則由本校處理。)</li> </ol>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辦書面報價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導師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書面報價 承辦提供攀石課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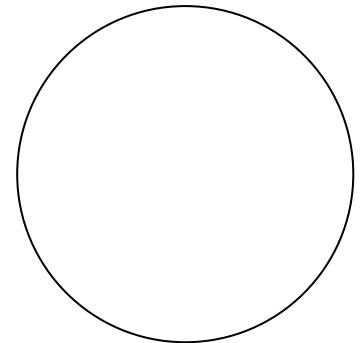
書面報價編號：2025011

(第3至5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小時)	(4) 單價 (元/小時)	(5) 總價 (元)
1	合約期為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5月7日。			
2	服務對象：本校中一及中四級學生			
3	3.1 承辦商/導師於合約期內提供約32小時訓練課程，時數最終視乎實際情況需要。 3.2 學校根據實際訓練支薪，請列明每節課程費用。			
4	承辦商/導師提供課程必須由一位合資格的教練及兩位合資格的助教任教。承辦商/導師須提交相關資歷證書副本。			
5	預計上課日期及時間： 26/1、28/1、30/1*、2/2、4/2、6/2*、9/2、11/2、13/2*、4/3、6/3*、11/3、18/3、20/3*、10/4*、17/4*、28/4、29/4、30/4、5/5、6/5及7/5 (*為每節1小時 /其餘為每節1小時20分鐘) 補堂安排：如遇天雨或特別天氣情況，在一天前通知改時間，以安排補堂。如在當天突然因天氣關係，則改為上理論課(或改為室內攀石牆上課)，再另定日子安排補堂(加堂)			
6	課堂內容： (中一級) 第一堂：講解攀石基本裝備、穿著安全帶、口號等等，下半段練習攀石技巧，可以登頂 第二堂：練習攀石技巧，可以攀至最高高度 (中四級) 第一堂：講解攀石基本裝備、穿著安全帶、口號等等，下半段練習攀石技巧，可以登頂 第二堂：練習攀石技巧，可以攀至最高高度 第三堂：攀石評核(1. 穿著安全帶、2. 三個口號意識、3. 攀爬技巧、高度+速度)			
7	承辦商/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7.9 導師必須於上課時間前到達練習場地，並向負責老師簽到。 7.10 校方與負責導師於學期協議之各種安排，導師在未取得校方同意之前，切勿任意更改任何安排。 7.11 導師應避免更改訓練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導師有需要更改上課地點及時間，必須先取得校方同意，並與負責老師商議作出妥善安排。 7.12 導師必須負責看管所有學生之秩序。所有學生完課後，必須依照學校安排的程序讓學生解散。 7.13 導師在訓練期間，不可使用個人手提電話及處理私人事務，或進行非訓練事務。 7.14 訓練完課後，導師必須妥善安排事後工作，如擺放練習用品等。			

	7.15 如在訓練時，學生發生了意外，請立即通知負責老師，並且依照校方處理受傷學生的程序跟進處理，並與校方和家長保持聯絡，妥善照顧學生。 7.16 導師應對學生的學習循循善誘，多加鼓勵，使學生獲得成功感。導師最重要是誘發學生對體藝活動之興趣。避免用苛責方式，令學生因太多挫敗感而退縮。切忌加以嘲笑及任何方式的體罰。			
8	服務監察： 8.3 校方有絕對之權利，隨時視察教練所提供的訓練。 8.4 導師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解答校方提出的問題和應付突發事件。			
9	導師的個人履歷和相關運動項目的表現可在回標時以附件形式一併遞交。(如有)			
10	合約期間，不作調整價格。			
<p>註：承辦商/導師守則：</p> <p>5. 承辦商須確保服務提供人士已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無任何定罪紀錄。</p> <p>6. 承辦商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到校服務的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須即時作出跟進安排，例如切換有關人員。</p> <p>7. 承辦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生學習資料，不得任意向第三者披露。</p> <p>8. 服務費用：服務費用須包括小組導師的薪津、假期、勞工保險及意外保險費、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傭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所有員工薪金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低工資法例要求。(如以個人名義中標，以上各項則由本校處理。)</p>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辦書面報價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導師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 承辦提供攀石課程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

書面報價單編號：2025011

截止書面報價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II部分

####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計為90天。

### 第III部分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2. 在本校通知報價者書面報價結果之前，報價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報價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報價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報價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訂立任何安排；或在報價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報價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報價者的書面報價無效，但報價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3.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香港  
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 承辦提供攀石課程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

書面報價單編號：2025011

截止書面報價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佈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II部分

####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計為90天。

### 第III部分

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5. 在本校通知報價者書面報價結果之前，報價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報價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報價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報價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訂立任何安排；或在報價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報價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報價者的書面報價無效，但報價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6.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香港  
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致供應商 / 承辦商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信件

### 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本校已就教職員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制定政策，特此通知 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如有違犯，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會考慮將事件向廉署舉報。

本校竭誠希望 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本人。

黃建新校長謹啟

\*請貴公司/閣下自行保留。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書面報價編號：2025011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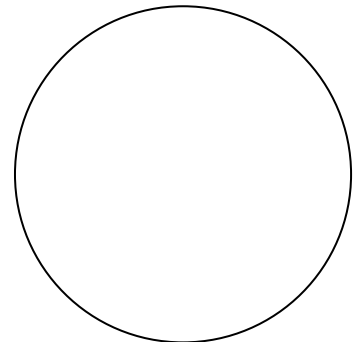
公司/導師名稱： \_\_\_\_\_

公司/導師地址： \_\_\_\_\_

### 不擬書面報價通知書

本承辦商/導師不擬就 貴校承辦提供攀石課程服務進行書面報價。

請說明原因： \_\_\_\_\_



公司印鑑

承辦商/導師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WONG KIN S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黃建新先生

敬啟者：

[招標編號：2025011] 承辦提供攀石課程服務

1. 我們就是次書面報價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書面報價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書面報價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書面報價，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報價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報價或不入報價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書面報價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書面報價要求的書面報價單；
  - vi) 是次書面報價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書面報價的條款；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2.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書面報價作廢、在其日後的書面報價中將我們剔除於書面報價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書面報價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3.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採購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或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報價者簽署：\_\_\_\_\_

報價者姓名：\_\_\_\_\_

報價者職位：\_\_\_\_\_

日期：\_\_\_\_\_